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，由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一、本標售案名稱：109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

二、標售標的為：廢食用油(依機關炊場廢食用油數量計算)。

三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本所停止上班時，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。

四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

五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，（**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）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，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相關權利**。

六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一定金額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並於簽約時繳納。

七、清運內容及數量：本所炊場產生之廢食用油，每月約 180 公斤。

八、決標原則：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得標。（廢食用油底價：**每公斤新台幣 10 元，低於底價者為不合格標**）

九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
十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: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。

十一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■1 式 1 份。

十二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■中文(正體字)。

十三、本採購採最高標決標：以報價最高者得標。

十四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■新臺幣。

十五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1、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。

2、再利用機構開立之流向證明。

十六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報價單，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
十七、 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收發室，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（

收發室）。

十八、 其他須知：

（一）領取招標文件方式：

1、親自領標：公告時間內，請至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總務科免費領取（地址：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，電話：089-570791。）。

2、郵遞領標：公告時間內，請附「貼足郵資(重量約350公克)並註明收件人名稱、地址、連絡電話及註明索取『109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』公開標售文件」之回郵信封，郵寄至「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，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總務科」免費索取(廠商應自行估算預留郵遞往返時間，逾期本所恕不受理。)。

（二）參加投標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比加價格事宜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**因本所係屬矯正機關，機關內相關通道、圍牆等設施及地形較為特殊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，利用上班時間至本案標的安裝施作現場詳細察勘，確實明瞭施作現場相關事項後參加投標。投標廠商欲察勘安裝施作現場情形請與本所總務科連繫，連絡電話：089-570791。**

（四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提供人員合格證、協助清除運人員名冊、載運廢食用油之車輛相關許可證影本供本所備查。